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王秀娟  
電話 (02)23767490  
傳真 (02)23779875  
電子信箱 wang30232@tipo.gov.tw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0020030482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專利規費收費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並附「專利規費收費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請查照。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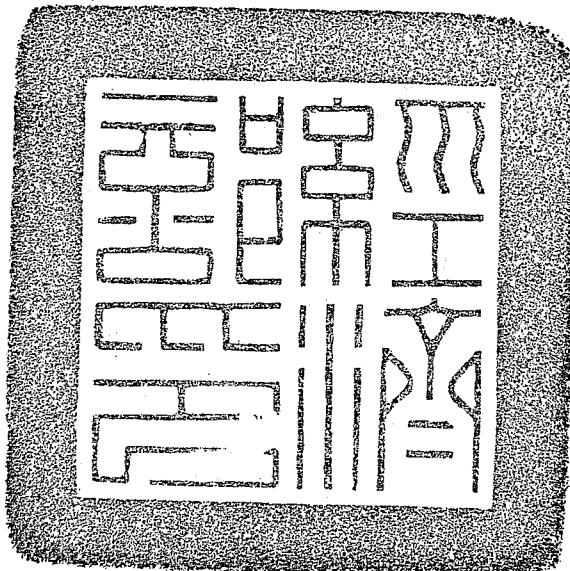
正本：財政部國庫署、經濟部訴願會、經濟部法規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本局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會計室、秘書室、資訊室

線

部長 施顏祥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020030480 號  
附件：「專利規費收費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專利法第八十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八十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八十條第三項。

三、「專利規費收費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公告資訊/佈告欄」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

(二)地址：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三)電話：(02) 23767490

(四)傳真：(02) 27351946

(五)電子郵件：[ipold@tipo.gov.tw](mailto:ipold@tipo.gov.tw)

部長 施顥祥

#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七十年十月二日訂定發布，前後歷經八次修正，最後修正日期為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為加速審查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參考國外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畫（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簡稱 PPH）制度之精神，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推動「發明專利案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簡稱 AEP 方案），藉由申請人主動提供經核准或檢索之相關資料，以加速審查程序。惟如申請人以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申請加速審查申請時，毋庸附具外國審定或檢索結果，就審查程序而言，無法達到簡化我國專利案件檢索及審查程序之效果，復經立法院決議，要求應針對加速審查專利作業訂定差別收費機制，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明定以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提出加速審查申請者，應繳納申請費，以達成收費機制合理化之目標。

另外，新式樣專利年費部分，上次修正雖已參考外國新式樣專利年費金額大幅調降，惟仍有產業界反應，我國新式樣專利整體收費之總費用，相對於我國之經濟規模，較諸外國新式樣專利仍顯偏高，且為配合政府扶植文創產業之發展，希望藉新式樣專利年費之調整，提升新式樣專利之申請量，爰參酌歐洲內部市場調和局(OHIM)、韓國等國家新式樣專利年費金額，調降新式樣專利年費金額。

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說明書首頁不再記載申請案基本資料，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
- 二、 增訂申請人以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提出加速審查申請者，應繳納申請費，每件新臺幣四千元。（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
- 三、 修正調降新式樣專利年費金額，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新臺幣八百元；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新臺幣二千元；第七年以上每年新臺幣三千元。（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
- 四、 明定本準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四項）

##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發明專利各項申請費如下：</p> <p>一、申請發明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二、申請提早公開發明專利申請案，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三、申請實體審查，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合計在五十頁以下，且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合計在十項以內者，每件新臺幣七千元；請求項超過十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說明書及圖式超過五十頁者，每五十頁加收新臺幣五百元；其不足五十頁者，以五十頁計。</p> <p>四、申請改請為發明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五、申請再審查，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合計在五十頁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八千元；超過五十頁者，每五十頁加收新臺幣五百元；其不足五十頁者，以五十頁計。</p> <p>六、申請舉發，每件新臺幣一萬元。</p> <p>七、申請分割，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八、申請延長專利權，每件新臺幣九千元。</p>	<p>第二條 發明專利各項申請費如下：</p> <p>一、申請發明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二、申請提早公開發明專利申請案，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三、申請實體審查，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合計在五十頁以下，且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合計在十項以內者，每件新臺幣七千元；請求項超過十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說明書及圖式超過五十頁者，每五十頁加收新臺幣五百元；其不足五十頁者，以五十頁計。</p> <p>四、申請改請為發明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五、申請再審查，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合計在五十頁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八千元；超過五十頁者，每五十頁加收新臺幣五百元；其不足五十頁者，以五十頁計。</p> <p>六、申請舉發，每件新臺幣一萬元。</p> <p>七、申請分割，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八、申請延長專利權，每件新臺幣九千元。</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三項。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有關申請案基本資料係記載於申請書，說明書首頁不再記載，爰予修正，以符實際。</p>

<p>九、申請更正說明書或圖式，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十、申請特許實施專利權，每件新臺幣十萬元。</p> <p>十一、申請廢止特許實施專利權，每件新臺幣十萬元。</p> <p>十二、申請舉發案補充、修正理由、證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十三、申請變更說明書或圖式以外之事項，每件新臺幣三百元；其同時申請變更二項以上者，亦同。但同時為第九款之申請或為前款之申請者，僅依各該款之規定收費。 前項第三款之實體審查申請費，於補充、修正申請專利範圍時，其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為之：</p> <p>一、於申請案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以修正後之請求項數計算之。</p> <p>二、於申請案已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後，其新增之請求項數與審查意見通知前已提出之請求項數合計超過十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p> <p>發明專利申請案所檢附之申請書中發明名稱、申請人姓名或名稱、</p>	<p>九、申請更正說明書或圖式，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十、申請特許實施專利權，每件新臺幣十萬元。</p> <p>十一、申請廢止特許實施專利權，每件新臺幣十萬元。</p> <p>十二、申請舉發案補充、修正理由、證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十三、申請變更說明書或圖式以外之事項，每件新臺幣三百元；其同時申請變更二項以上者，亦同。但同時為第九款之申請或為前款之申請者，僅依各該款之規定收費。 前項第三款之實體審查申請費，於補充、修正申請專利範圍時，其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為之：</p> <p>一、於申請案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以修正後之請求項數計算之。</p> <p>二、於申請案已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後，其新增之請求項數與審查意見通知前已提出之請求項數合計超過十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p> <p>發明專利申請案所檢附之說明書首頁及摘要同時附有英文翻譯者</p>
--	---

<p><u>發明人姓名及說明書摘要</u>同時附有英文翻譯者，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申請費減收新臺幣八百元。但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先提出之外文本為英文本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案，以電子方式提出者，其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六百元。</p>	<p>，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申請費減收新臺幣八百元。但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先提出之外文本為英文本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案，以電子方式提出者，其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六百元。</p>	
<p><u>第二條之二 發明申請案之實體審查</u>，申請人以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提出加速審查申請者，申請費每件新臺幣四千元。</p>		<p>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發明申請案之實體審查，因申請人以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申請加速審查申請時，毋庸附具外國審定或檢索結果，就審查程序而言，無法達到簡化我國專利案件檢索及審查程序之效果，復經立法院決議，要求應針對加速審查專利作業訂定差別收費機制，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明定發明申請案之實體審查，申請人以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提出加速審查申請者，應繳納之申請費。</p>
<p><u>第七條 經核准之發明專利</u>，每件每年專利年費如下：</p> <p>一、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二、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新臺幣五千元。</p> <p>三、第七年至第九年，每</p>	<p><u>第七條 經核准之發明專利</u>，每件每年專利年費如下：</p> <p>一、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二、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新臺幣五千元。</p> <p>三、第七年至第九年，每</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經參考歐洲內部市場調和局(OHIM)、韓國等國家新式樣專利年費金額，我國新式樣專利年費金額略顯偏高，並為配合政</p>

<p>年新臺幣八千元。</p> <p>四、第十年以上，每年新臺幣一萬六千元。</p> <p>經核准之新型專利，每件每年專利年費如下：</p> <p>一、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二、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新臺幣四千元。</p> <p>三、第七年以上，每年新臺幣八千元。</p> <p>經核准之新式樣專利，每件每年專利年費如下：</p> <p>一、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新臺幣<u>八百元</u>。</p> <p>二、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新臺幣<u>二千元</u>。</p> <p>三、第七年以上，每年新臺幣<u>三千元</u>。</p> <p>核准延長之發明專利權，於延長期間仍應依前項規定繳納年費；核准延展之專利權，每件每年應繳年費新臺幣五千元。</p> <p>專利權有拋棄或被撤銷之情事者，已預繳之專利年費，得申請退還。</p> <p>第一項年費之金額，於繳納時如有調整，應依調整後所定之數額繳納。</p> <p>依本法規定計算專利權期間不滿一年者，其應繳年費，仍以一年計算。</p>	<p>年新臺幣八千元。</p> <p>四、第十以上，每年新臺幣一萬六千元。</p> <p>經核准之新型專利，每件每年專利年費如下：</p> <p>一、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二、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新臺幣四千元。</p> <p>三、第七以上，每年新臺幣八千元。</p> <p>經核准之新式樣專利，每件每年專利年費如下：</p> <p>一、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二、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三、第七以上，每年新臺幣五千元。</p> <p>核准延長之發明專利權，於延長期間仍應依前項規定繳納年費；核准延展之專利權，每件每年應繳年費新臺幣五千元。</p> <p>專利權有拋棄或被撤銷之情事者，已預繳之專利年費，得申請退還。</p> <p>第一項年費之金額，於繳納時如有調整，應依調整後所定之數額繳納。</p> <p>依本法規定計算專利權期間不滿一年者，其應繳年費，仍以一年計算。</p>	<p>府扶植文創產業之發展，藉新式樣專利年費之調整，提升新式樣專利之申請量，且更加實質照顧經濟較為弱勢之自然人及中小企業，達成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之目的，爰予修正調降新式樣專利年費。</p>
<p>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本法施行日施行。</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九</p>	<p>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本法施行日施行。</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九</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新增第四項。配合本次</p>

<p>十七年九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施行。</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九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準則中華民國一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一〇〇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十七年九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施行。</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九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修正，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	-----------------